

关于进一步核查2020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初评通过项目有关材料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维护省科技奖励工作的荣誉性、权威性和公信力，根据国家科技部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2020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初评通过的项目材料进一步进行审查，重点对部分成果的完成人（单位）合作关系进行核查，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对象

2020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初评通过项目中的部分项目成果（以提各单位具体通知为准）。

二、核查材料要求

请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补充提供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》材料和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）。

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：应以第一完成单位（主持完成）角度，详细介绍项目完成单位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，不局限于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的合作，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单位之间的合作。字数格式不限，但必须表述清楚明确，

并与佐证材料呼应一致。

完成单位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，即“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”有关内容列表化，并作为上述合作关系说明的佐证材料。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。其中：

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、论文合著、共同立项、共同知识产权、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。

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（单位）。

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。

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、论文名称、发明专利名称、合同名称等，可与主要知识产权、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。

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附件中的编号，若编号不明确，可用关键文字叙述代替。如未包含在提名书附件中，应填写“未列入附件”，并单独补充提供。

表格格式可按需扩充或略作更改，页数不限。

三、材料提交要求

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》和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》均应由该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出具，并在提交前必须盖有第一完成单位公章，汇总表每页都须盖公章。

纸质材料原件报送省科技厅奖励办。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1年10月9日前。

四、咨询电话及联系方式

奖励办 0591-87881150、87869718

传真：0591-87881150

电子邮箱：jlb@kjt.fujian.gov.cn

通讯地址：福州市北环西路 122 号科技大厦 1108 室

收件人：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（请注明“奖励材料”）

邮政编码：350003

附件：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》和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》（格式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4 日

附件

一、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

(应以第一完成单位角度，详细介绍项目完成单位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，不局限于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的合作，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单位之间的合作。字数格式不限，并与下表佐证材料呼应一致。)

承诺：对本项目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特此声明。

第一完成单位盖章

二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

| 序号 | 合作方式 | 合作者（单位） | 合作时间 | 合作成果 | 证明材料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示例：共同立项、共同知识产权 | 示例：第一完成单位（名称）与第二完成单位（名称） | 示例：2018年1月至10月（或“项目实施全程”等） | 示例：发明专利“一种高支模无线自动化监测系统” | 示例：主要知识产权目录第4项 | 填写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（原则上各完成单位均应涉及到合作，并以此佐证贡献）